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1年11月，當時我們成立了杭州群核，透過該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提供空間設計服務。自該時起，我們由聯合創始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領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行業軟件提供商。有關我們各聯合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營運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中國成立了杭州群核，並開始運營。
2012年	我們構建了本身的第一個專有GPU集群。
2013年	我們推出了功能齊全的旗艦產品酷家樂。
2015年	我們採用訂閱模式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
2018年	我們引入Coohom.com並擴展業務以推出國際產品。
2021年	我們收購杭州美間以增強我們的二維設計能力。
2023年	我們開發了我們於3D空間設計領域的第一個AIGC工具。
2024年	我們訓練及推出AI模型以生成物理正確的重建和結構化3D場景。
2025年	我們推出AI智能設計平台。

我們發佈我們的空間語言及生成模型SpatialLM及SpatialGen。

我們引入雲原生工業AI孿生服務SpatialTwin、空間智能開放平台Aholo及原生AI 3D內容創建工具LuxReal。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曾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杭州群核	中國	2011年11月9日	在中國提供空間設計及視覺化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億雲(香港)...	香港	2013年8月13日	投資控股
杭州雲家裝....	中國	2013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杭州美間.....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提供2D及3D版本模型及設計元素共享服務
Coohom Inc....	美國	2019年5月14日	在北美洲銷售Coohom產品
酷家樂(香港)..	香港	2019年10月29日	在除北美洲以外的海外地區銷售Coohom產品

有關上述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本公司進行數輪[編纂]前融資，帶來(i)合共發行3,000,000股A輪優先股；(ii)合共發行1,276,596股A-1輪優先股；(iii)合共發行5,323,056股B-1輪優先股；(iv)合共發行195,556股B-2輪優先股；及(v)合共發行1,477,103股C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因此，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i)1,549,107,560股普通股，及(ii)450,892,440股優先股，包括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212,922,240股B-1輪優先股、7,822,240股B-2輪優先股及59,084,120股C輪優先股。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進行D輪[編纂]前融資，合共發行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及168,433,344股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同日，我們(i)購回合共3,000,000股普通股、17,768,748股B-1輪優先股、1,502,920股C輪優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及1,477,485股D-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2,433,821美元，及(ii)進行D+輪[編纂]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及23,749,153股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進行E輪[編纂]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78,390,625股E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3月17日，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轉讓224,595,760股普通股、156,595,760股普通股及51,595,760股普通股，給予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即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termatch」）、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ffable」）及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Peekaboo」））。

於2021年4月1日，因為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聯合創始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向Ineffable、Wintermatch及Peekaboo各自發行13,404,240股普通股。於2021年6月11日，56,566,803股普通股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Wide Future」），本公司為結算購股權而成立的信託公司，以結算由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相關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進行E+輪[編纂]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68,492,489股E+輪優先股，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549,226,363股普通股；(ii)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i)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iv)195,153,492股B-1輪優先股；(v)7,822,240股B-2輪優先股；(vi)57,581,200股C輪優先股；(vii)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viii)166,955,859股D-2輪優先股；(ix)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x)23,749,153股D+2輪優先股；(xi)78,390,625股E輪優先股；及(xii)68,492,489股E+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股份轉換

於2024年12月17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每輪優先股應於[編纂]完成後，按其各自類別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i)每股D+1輪優先股將按1:1.0804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1.8717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2.4442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iv)每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擬議美國上市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F-1表格註冊報表，內容涉及我們擬在美國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擬議美國上市」）。在終止擬議美國上市之前，我們在回應美國證交會的意見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作為美國證交會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收到的意見大致上與澄清及披露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若干方面有關，就此我們已通過書面回覆及隨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經修改的註冊報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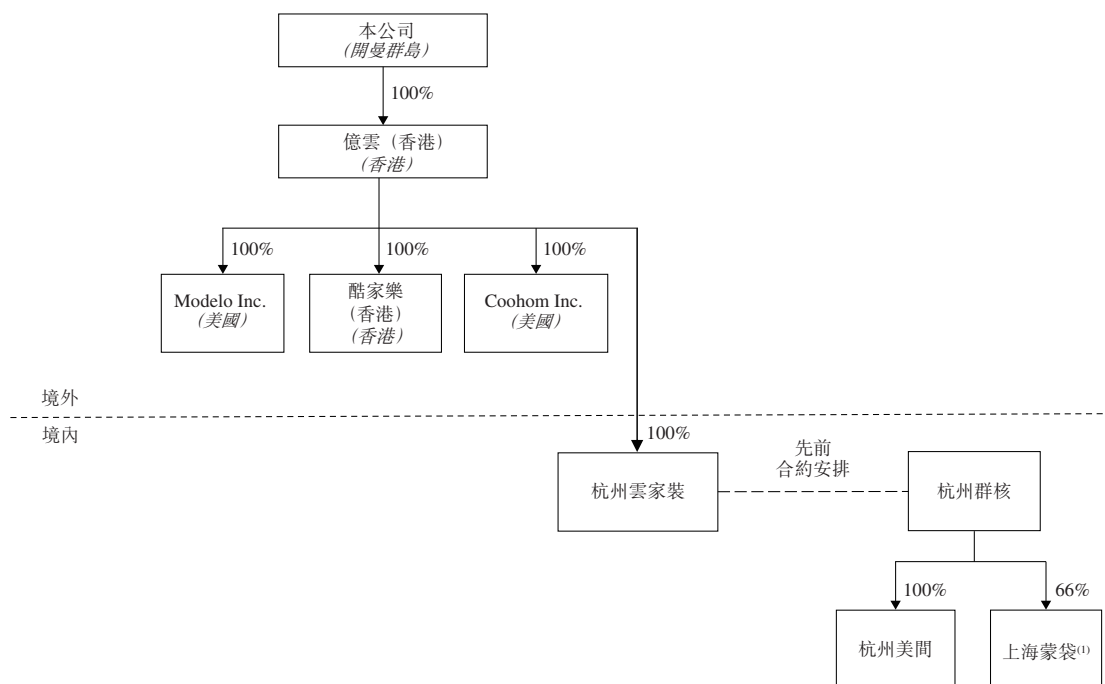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滿意的回覆。鑒於關鍵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我們決定於2021年11月終止擬議美國上市的申請。於2023年2月13日宣佈放棄F-1表格，代表我們擬議美國上市的程序已終止。我們自願決定改為在聯交所提出[編纂]，因為我們認為聯交所是更合適的[編纂]。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i)並無與擬議美國上市有關的，可能對[編纂]構成不利影響，或影響[編纂]適合性，而因此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以便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任何重大事項；及(ii)本集團與參與擬議美國上市的专业人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將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重組

就我們的擬議美國上市而言，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杭州群核於2021年4月21日與杭州雲家裝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為嚴格定製我們的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的主要步驟。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蒙袋少數股東的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15日完成，隨後上海蒙袋成為杭州群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海蒙袋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已於2025年5月7日終止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1. 杭州群核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22年1月19日，杭州群核當時的股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決議將杭州群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50,000元，而獨立第三方楊柳女士（「楊女士」）同意認購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佔杭州群核約4.76%的股權。有關代價乃雙方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群核股權當時的市場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上述增資於2022年1月24日完成。

步驟2. 由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杭州群核

於2022年2月11日，杭州群核當時的股東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楊女士分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各自在杭州群核的股權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杭州群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當時的市場價值確定。上述收購於2022年2月14日完成，而杭州群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 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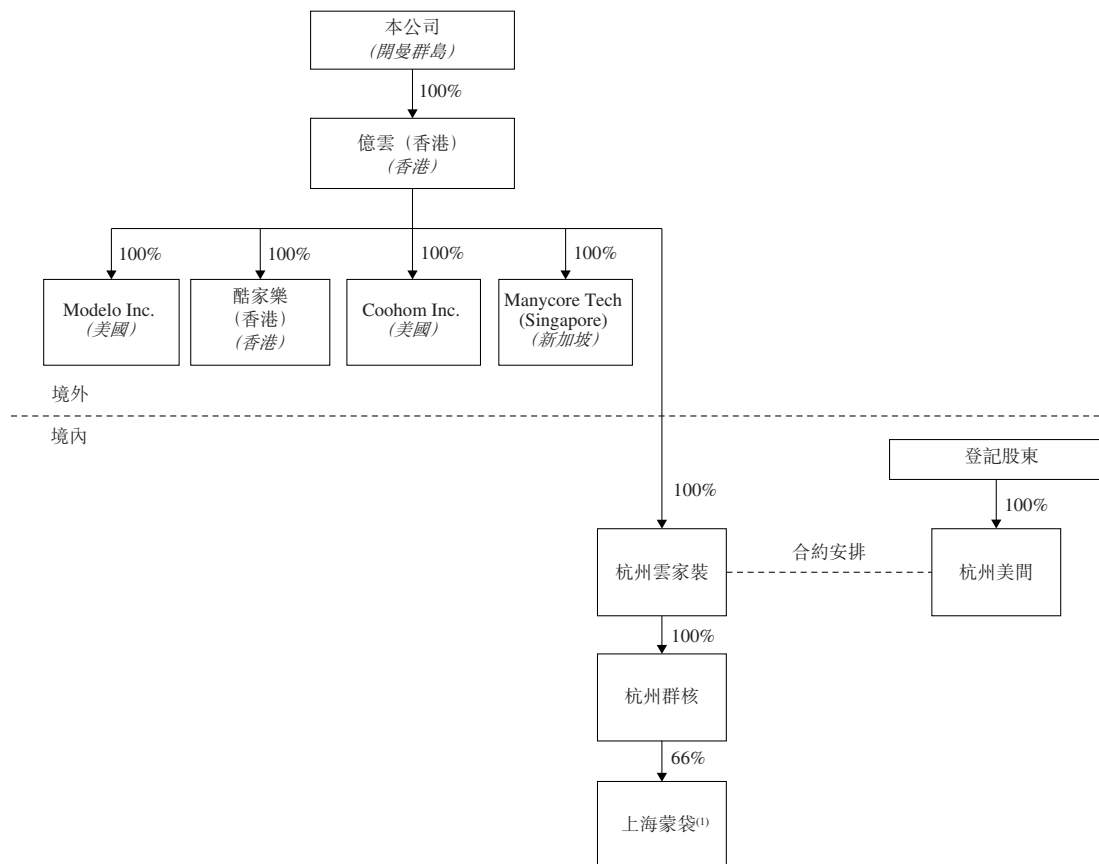
於2022年2月14日，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步驟4. 與杭州美間採納新合約安排

於2022年1月7日，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各自與杭州群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同意分別認購杭州美間約50.32%、35.94%及13.7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04,741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杭州美間的註冊股本後確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1月7日完成，杭州美間由登記股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新採納合約安排，杭州美間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為登記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登記股東後本集團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蒙袋少數股東的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15日完成，隨後上海蒙袋成為杭州群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海蒙袋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已於2025年5月7日終止註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於2014年8月28日初次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53,311,309股普通股（包括將予發行的96,744,506股股份及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已獲發行並由其持有的56,566,8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總百分比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 ⁽¹⁾	E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 ⁽¹⁾	E+1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 ⁽¹⁾	日期		
Winte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238,000,000	-	-	-	-	-	-	-	-	-	-	15.46%	[編纂]	[編纂]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70,000,000	-	-	-	-	-	-	-	-	-	-	11.04%	[編纂]	[編纂]
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65,000,000	-	-	-	-	-	-	-	-	-	-	4.22%	[編纂]	[編纂]
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 ⁽⁵⁾	56,566,803	-	-	-	-	-	-	-	-	-	-	3.67%	[編纂]	[編纂]
Mountain Glacier Investments Ltd.	17,000,000	-	-	-	-	-	-	-	-	-	-	1.10%	[編纂]	[編纂]
Aquanauts 3820 III L.P.	2,659,560	-	-	-	-	-	-	-	-	-	-	0.17%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	120,000,000	-	-	-	-	-	-	-	-	-	7.79%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	-	51,065,840	-	4,773,040	5,022,520	-	17,729,826	-	-	-	5.10%	[編纂]	[編纂]
New Gollar Limited	-	-	-	-	-	-	-	-	-	17,892,733	-	1.16%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 L.P.	-	-	-	115,187,600	-	31,639,000	10,688,862	-	-	8,629,658	4,844,448	11.11%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	-	-	4,227,400	-	1,161,160	392,281	-	-	316,708	177,792	0.41%	[編纂]	[編纂]
MPC III L.P.	-	-	-	38,297,840	-	2,187,880	-	-	-	-	-	2.63%	[編纂]	[編纂]
MPC III-A L.P.	-	-	-	4,255,320	-	243,080	-	-	-	-	-	0.29%	[編纂]	[編纂]
上海聯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1,346,727	2,422,841	3,578,546	8,370,400	1.02%	[編纂]	[編纂]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	-	-	-	-	-	-	118,198,839	3,960,673	8,946,366	-	8.66%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A-1類優先股	B-1類優先股	B-2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1類優先股	D-2類優先股	D-3類優先股	E類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 ⁽¹⁾	E-1類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 ⁽¹⁾	E-2類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 ⁽¹⁾	截至本文件		總百分比 ⁽¹⁾	完成後 股份總數	[編纂] 完成後 股份總數	[編纂] 完成後股份有權 總百分比
													日期	日期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	-	-	-	-	-	-	-	-	-	-	-	16,740,800	16,740,800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	193,925,726	83,704,002	1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ES VENTURES I, INC.....	-	-	-	-	3,049,200	-	-	-	-	-	-	-	20,685,120	-	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HEARST VENTURES, INC.	-	-	-	-	-	10,933,400	-	-	-	-	-	-	13,888,371	-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Planetree Partners I, L.P.....	-	-	-	-	-	6,394,160	-	-	-	-	-	-	16,137,037	-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EXC Investment LLC.....	-	-	-	-	2,355,450	-	-	-	-	-	-	-	6,972,018	-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LLC	-	-	-	-	6,972,018	-	-	-	-	-	-	-	9,570,104	-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Coatue PE Asia 36 LLC	-	-	-	-	6,221,944	-	-	-	-	-	-	-	53,678,200	-	3.49%	[編纂]	[編纂]	[編纂]
Coatue PE Asia 73 LLC	-	-	-	-	-	-	-	-	-	-	-	-	50,222,401	-	3.26%	[編纂]	[編纂]	[編纂]
QING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	-	-	-	-	-	-	-	19,207,311	-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Linear Venture, Ltd.....	-	-	-	-	-	-	-	-	-	-	-	-	1,477,485	-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⁶⁾	-	-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49,226,363	120,000,000	51,063,840	195,153,492	7,822,240	57,381,200	11,081,143	166,955,859	42,726,136	23,749,153	146,720,411	167,408,003	1,539,487,840	100%	100%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每類優先股的轉換比例詳情，請參閱「一股份轉換」。

(2) Wintermatc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3) Ineffabl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4) Peekaboo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5) Wide Future為本公司成立的一家信託公司，其目的是在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於相關參與者行使期權時進行結算，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擔任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於2021年3月15日簽訂的信託契約，董事會設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負責就信託的管理向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作出所有決定及提供指引。沈先生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另一名成員為屬於本集團非董事的僱員）。

(6)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多輪[編纂]前投資，摘要如下。我們所有的[編纂]前投資者均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協議在本公司獲發行優先股：

序號	輪數	初始股份購買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最後付款)	轉換比例	認購股份總數	已支付每股 股份成本 ⁽¹⁾ (美元)	已付 概約代價金額 (美元)	較[編纂] 折讓 ⁽²⁾
1.....	A輪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月7日	1:1	3,000,000 (股份拆細後 120,000,000股股份)	0.010	1,200,000	[編纂]
2.....	A-1輪 ⁽³⁾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6月26日	1:1	1,276,596 (股份拆細後 51,063,840股股份)	0.012	600,000	[編纂]
3.....	B-1輪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23日	1:1	5,323,056 (股份拆細後 212,922,240股股份)	0.038	8,005,882	[編纂]
4.....	B-2輪 ⁽⁴⁾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10日	1:1	195,556 (股份拆細後 7,822,240股股份)	0.032	250,000	[編纂]
5.....	C輪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7日	1:1	1,477,103 (股份拆細後 59,084,120股股份)	0.14 ⁽⁵⁾	8,106,010	[編纂]
6.....	D-1輪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30日	1:1	11,081,143	0.27	3,000,000	[編纂]
7.....	D-2輪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2月12日	1:1	168,433,344	0.34	57,000,000	[編纂]
8.....	D+1輪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26日	1:1.0804 ⁽⁶⁾	39,546,136	0.58	22,835,624	[編纂]
9.....	D+2輪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26日	1:1	23,749,153	0.52 ⁽⁷⁾	12,433,820	[編纂]
10.....	E輪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15日	1:1.8717 ⁽⁶⁾	78,390,625	1.05	82,000,000	[編纂]
11.....	E+輪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1:2.4442 ⁽⁶⁾	68,492,489	1.46	99,999,999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已支付每股股份成本乃經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但不計及根據各自的轉換比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的股份計算。
- (2) [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所有優先股按其各自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 (3)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IDG Venture V獲授予認股權證，以0.47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276,596股優先股。於2014年6月11日，IDG Venture V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購買1,276,596股A-1輪優先股。
- (4) 根據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及於2014年8月29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IDG Venture IV獲授予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其關聯方以每股B-1輪優先股購買價格的85%購買B-2輪優先股。於2014年8月29日，IDG Venture IV指定IDG Venture V以每股1.28美元的行使價購買195,556股B-2輪優先股。
- (5) 由B-2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兩年期間，本集團的估值大幅增加，與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增長一致。C輪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當時的市場價值進行公平磋商而確定。
- (6)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每股D+1輪優先股須按1:1.0804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ii)每股E輪優先股須按1:1.8717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每股E+輪優先股須按1:2.4442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 (7)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i)以每股約0.52美元的價格從Linear Venture, L.P. 回購9,308,480股B-1輪優先股、1,502,920股C輪優先股及1,477,485股D-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6,433,821美元；及(ii)以每股約0.52美元的價格從Planetree Partners I, L.P. 回購8,460,268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429,356美元。就D+2輪優先股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基於該回購價每股0.52美元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編纂]前投資者另有書面同意或該協議擬定的交易另有約定，否則[編纂]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用作投資資金，用於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從[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中約81.5%。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每次[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可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以及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確定已支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態。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本公司或管理[編纂]的[編纂]有所要求時，在未獲本公司或該等[編纂]（視乎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由[編纂]代表指定的該期限不得超過本文件日期起計的180天。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並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約束。[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信息權、選舉董事權、反稀釋權、拖延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銷售權及須獲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批准的各項契約。

緊接本公司提交[編纂]前，撤資權已經終止，但撤資權須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恢復：(a)[編纂]被本公司撤回，(b)[編纂]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c)[編纂]於三個月內失效但未續期或(d)本公司於緊隨提交[編纂]後未能於十八(18)個月內完成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編纂]。

[編纂]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不再有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編纂]的百分比。若[編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最低指定的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

基於(i)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的[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編纂]時我們的股份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編纂]時，公眾人士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的[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由Wintermatch、Ineffable、Peekaboo及Wide Future、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及HH SUM-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922,081,755股股份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編纂]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 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編纂]%，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ii) [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基於(i)不會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下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編纂]，及(ii)剔除所有將向[編纂]（如有）發行的股份，以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編纂]的下限[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計[編纂]時將有[編纂]股股份（[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GGV Entrepreneurs」) 及 GGV Capital V L.P. (「GGV Capital V」)

GGV Entrepreneurs及GGV Capital V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Capital V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GGV Entrepreneurs及GGV Capital V乃風險投資基金，以五個長期主題為優先，包括消費者成長與轉型、企業工作流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供應鏈、食品系統與可持續發展、健康創新與保健，以及能源轉型與自動化。而GGV Capital V L.L.C.由Lee Hongwei Jenny、Jeffrey G. Richards、Glenn Solomon、Hans Tung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符績勛控制。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符績勛先生外，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彥」)

上海源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境外直接投資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紀源」)。上海源彥最終由Xu Bingdong、Wu Chenyao及Li Haojun控制。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紀源」)為上海源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紀源有2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廈門紀源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上海源彥是一家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科技驅動型投資，專門投資於工業科技、企業服務、環境及材料、醫療科技及消費者科技。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紀源、廈門紀源、Xu Bingdong、Wu Chenyao及Li Haojun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Shunwei實體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Astrend Opportunity」)

Astrend Opportunity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Shunwei Capital，一家早期至成長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深度技術、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系統領域。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Koh Tuck Ly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Shunwei Growth」)

Shunwei Growth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50%以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Koh Tuck Lye先生是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IDG Venture IV」)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IDG Venture V」)

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Venture I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IDG IV LLC」)，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LC(「IDG V LLC」)為IDG Venture 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概無IDG Venture IV或IDG Venture V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IDG Venture IV或IDG Venture V超過30%的合夥權益。IDG IV LLC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DG V LLC均由其兩名管理成員Ho Chi Sing及Zhou Quan控制。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對主要在中國經營的科技及媒體公司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的基金規模分別約為325百萬美元及788百萬美元。

New Gultar Limited (「New Gultar」)

New Gultar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Gultar的股東為上海瑾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芝」)及上海瑾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現」)，彼等分別持有New Gultar約98.29%及1.71%的權益。上海瑾芝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羽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羽飛」)，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河南省和諧錦豫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錦豫」)，而河南錦豫持有上海瑾芝約99.95%的權益。河南錦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河南錦豫超過30%的合夥權益。河南錦豫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66.7億元，在先進製造／新能源、醫療健康等消費者潛力巨大的朝陽行業投資了多家公司。上海瑾現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昱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昱馳」)。西藏羽飛及西藏昱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iu Kuiguang、Li Jianguang及Wang Jingbo。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瑾芝、上海瑾現、西藏羽飛、河南錦豫、西藏昱馳、Li Jianguang及Wang Jingbo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 (「HH SUM-I」)

HH SUM-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H SPR-XIV Holdings L.P.(「HH SPR-XIV」)全資擁有。HH SPR-XI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是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Hillhouse Investment成立於2005年，致力於與高質量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Hillhouse與定義行業標準的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健康、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和前瞻性公司保持一致。Hillhouse是一家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公司，覆蓋股票、信貸及實物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

MPC實體

MPC III L.P. (「MPC III」) 及MPC III-A L.P. (「MPC III-A」)

MPC III及MPC III-A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PC III及MPC III-A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PC Management III L.P.，而MPC Management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III Ltd.。David Su Tuong Sing為MPC GPGP III Ltd.的控股股東。MPC III有4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MPC III 30%或以上的權益，而MPC III-A有3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MPC III-A 30%或以上的權益。MPC III及MPC III-A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在中國進行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主要專注於新經濟、深度科技、產業數字化、醫療保健、前沿科技及新消費品牌領域的公司。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MPC GP GP III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MPC III及MPC III-A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Coatue實體

Coatue PE Asia 36 LLC (**「Coatue 36」**) 及 *Coatue PE Asia 73 LLC* (**「Coatue 73」**)

Coatue 36及Coatue 73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oatue 36及Coatue 73均由Coatue Management, L.L.C. 作為投資管理人進行管理 (**「Coatue Management」**)。Coatue Management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Coatue Management管理的資產約為670億美元。Coatue Management的唯一所有人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乃其普通合夥人。Philippe Laffont先生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Philippe Laffon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Hearst實體

HES VENTURES I, INC. (**「HES Ventures」**) 及 *HEARST VENTURES, INC.* (**「Hearst Ventures, Inc.」**)

HES Ventures及Hearst Ventures, Inc.皆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所控制。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由Hearst Holdings, Inc.控制，而Hearst Holdings, Inc.則由The Hearst Corporation所控制。The Hearst Corporation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均由The Hearst Family Trust (**「Hearst Trust」**) 擁有。Hearst Trust由13名個別受託人控制。每名受託人享有平等的投票權，概無受託人控制Hearst Trust。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HES Ventures、Hearst Ventures, Inc.、Hearst Trust及Hearst Trust的13名受託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HES Ventures及Hearst Ventures, Inc.是Hearst Ventures的一部分，而Hearst Ventures是Hearst的全球企業創投集團。Hearst Ventures對媒體、信息技術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其於1995年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資逾10億美元。

QING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Qingting Investments」**)

Qingting Investmen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Seviora Holdings Pte. Ltd. (**「Seviora」**)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viora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管理的Temasek投資組合公司。Temasek並無參與Seviora或Qingting Investments的業務或營運決策。

CITIC Hong Kong實體

Linear Venture, Ltd. (**「Linear Venture」**)

Linear Venture, Ltd.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Linear Venture, Ltd. 由River LV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而River LV Holdings Ltd. 由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全資控制。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乃由Chow Kum Cheong最終控制的公司。Linear Venture主要從事向若干風險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供非全權投資建議。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Chow Kum Cheong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冰川山脈投資有限公司 (「冰川山脈」)

冰川山脈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冰川山脈由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全資控制。

Planetree實體

Planetree Partners I, L.P. (「Planetree Partners」)

Planetree Partner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Planetree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Planetree Partners I GP, Ltd.，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Planetree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Planetree Partners超過30%的合夥權益。Planetree Partners的主要目標乃通過投資實現卓越的長期升值。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Ng Yip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Planetree Partners是以投資為主要目的的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人工智能等）、高端裝備製造行業等科技及行業數字化領域的企業。

EXC Investment LLC (「EXC Investment」)

EXC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 Investment由PLANETREE MANAGEMENT (SG) PTE. LTD. 管理，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EXC Investment是以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人工智能等）、高端裝備製造產業等科技及行業數字化領域的企業為主要投資對象的投資工具。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LLC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

Planetree EXC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lanetree EXC Investment由PLANETREE MANAGEMENT (SG) PTE. LTD. 管理，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Planetree EXC Investment是以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人工智能等）、高端裝備製造產業等科技及行業數字化領域的企業為主要投資對象的投資工具。

Aquanauts 3820 III L.P. (「Aquanauts 3820 III」)

Aquanauts 3820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quanauts 3820 III的普通合夥人是Golden Laurel Holdings Limited。Stars Select Global Corp. 是Aquanauts 3820 III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Aquanauts 3820 III由黃明明最終控制。黃明明是一位企業家及私人投資者。彼共同創立網站目錄265.com，以及個人雲端儲存服務Kanbox。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黃明明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前完成；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如上文「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方式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監管規定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重組從中國法律角度已在重大方面合法完成，且本節上文「一重組」中所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須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2月12日就我們完成[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

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諸如本公司的[編纂]是否受《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所限而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ii)杭州雲家裝以外商直接投資設立，而非通過併購規定定義的內資公司併購；(iii)我們收購的外商投資企業杭州群核不屬於併購規定定義的內資公司，此外，根據商務部官方網站發佈的回應，2020年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變更不再需要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備案；及(iv)併購規定沒有明確條款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正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將來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解釋，否則無需為[編纂]而根據併購規定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已於2021年4月20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有關該等法規的概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